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亓先生直接持有約25.70%股權，由珠海坤澤、濟南花之源、海南胤睿、海南花之效、珠海邦華及海南瑾妍共同持有約59.33%股權，其中：(i)珠海坤澤由亓先生及商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商女士為亓先生之配偶；及(ii)濟南花之源、海南胤睿、海南花之效、珠海邦華及海南瑾妍均由亓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亓先生、商女士、珠海坤澤、濟南花之源、海南胤睿、海南花之效、珠海邦華及海南瑾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85.03%的表決權。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亓先生、商女士、珠海坤澤、濟南花之源、海南胤睿、海南花之效、珠海邦華及海南瑾妍將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亓先生、商女士、珠海坤澤、濟南花之源、海南胤睿、海南花之效、珠海邦華及海南瑾妍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無競爭關係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審議下列因素，本公司董事確信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關聯方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運營。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公司業務：

- (a) 亓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旗下持股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普通合夥人，主要負責該等合夥企業／企業的管理事務。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各持股平台均無其他業務。因此，本公司業務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控股股東或其密切關聯方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或董事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由資深管理團隊負責，成員均具備本公司所屬行業之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商業決策。有關管理團隊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 (c) 每位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托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必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沖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關聯方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沖突，該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表決該等交易前聲明其利益性質，且須回避表決和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d) 本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密切關聯方並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總席位逾三分之一；(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集體均具備[編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公正合理的判斷，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且
- (e) 我們將建立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沖突，從而支持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部分。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業務發展、人員配置、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營銷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均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集團設有獨立運營的專職部門負責上述領域，且預計將繼續保持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的獨立運作。此外，集團擁有自主的人力資源管理團隊及運營人員編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並配備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事務。我們持有開展核心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與員工配置方面具備充足的獨立運營能力。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關聯方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體系，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資金管理職能。本公司預計[編纂]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關聯方進行融資，因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編纂]提供。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處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關聯方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關聯方未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在[編纂]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關聯方。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深知完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管理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潛在利益沖突，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治理措施：

- (a) 當股東大會審議涉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密切關聯方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控股股東須回避相關決議表決，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b) 當董事會會議審議某董事具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時，該董事須回避表決相關決議，且其人數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c) 倘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沖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信息，本公司須在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在適當時候以本公司費用向外部顧問征詢獨立專業意見；
-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
- (f)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確信，在[編纂]後，現行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沖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權益。